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及住所

(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三)原始基金数额

(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基金会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和基金会章程
- (三)拟设代表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 (四)住所证明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从事符合中国公益事业性质的公益活动。境外基金会对其在中国内地代表机构的民事行为，依照中国法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四条 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四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境外基金会，是指在外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基金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以及基金会章程范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换发登记证书。

内容解读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对《基金会管理条例》中一些比较关键的名词词汇进行了详细解释，对条例中相关政策制定的过程、依据、考虑及有关重要问题进行了细致深入的解析和回答，对于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准确把握条例政策内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参考性。

一、如何理解"非营利性法人"一词？

答：基金会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组织。《民法通则》中规定了四类法人：机关、事业、企业和社会团体法人。以往，基金会被归入社团法人。但是基金会不是以人为基础，而是以财产为基础设立的组织，这与社团由会员组成的基本特点有着本质差异。正是由于这种差异，使得我们无法将基金会按照社团的方式来登记、管理，必须制订专门的法规。这一点已经引起法学界的注意，《民法典》的起草也将涉及这个问题。为配合今后的立法工作，我们在《条例》没有强调基金会为社团法人，只对它的非营利性做出界定。"非营利性法人"不是专有名词。

二、怎样理解基金会的非营利性与基金会经营行为的关系？

答：非营利性是基金会的基本特征。非营利，是指基金会不以营利为目的。

基金会可以为了使基金保值、增值而开展经营活动，也可以为了募集资金而开展义演、义卖等活动。这些活动的收益都要用在公益事业上，不能在内部分配；当基金会终止的时候，基金会的财产也不能归还捐赠人，要转让给其他公益组织。因此，基金会的这些经营行为仍然是以公益事业为目的，不影响基金会的非营利性。

三、为什么基金会不称为"公益基金会"?

答：公益性是基金会的本质特征。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我国，基金会是特指以从事公益为目的的基金管理组织，是非营利的、从事公益事业的组织。没有必要在名称中强调基金会的公益性。如果称为"公益基金会"，那么，就会造成还有"非公益基金会"的误解。

四、基金会为什么要实行双重管理体制?

答：《条例》规定了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的体制。

(双重管理体制是指：在登记环节上，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最终审批登记；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初审。在管理环节上，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罚。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年度检查的初审；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双重管理体制是我国民间组织管理的基本制度，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相适应。我国的民间组织尚处于发育之中，法律制度、社会监督体系也不健全，我们民间组织登记机关的机构、人员等力量也不足，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的配合。同时，我国民间组织自身也比较薄弱，它们的发展也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的引导。

五、关于外国人在华设立基金会、境外基金会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有何规定？

答：《条例》对基金会的设立主体没有做境内外的限制，依照本条例，外国人可以在华捐资设立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也可以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长期以来，我们了解到很多外国个人、企业有在中国设立基金会的意愿；外国基金会也希望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活动。这次，《条例》为外国人设立基金会和外国基金会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提供了法律依据，给这样的组织、机构以合法身份，将它们纳入法制化的管理。一方面，是要求任何基金会和基金会的代表机构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活动；另一方面，也是为我国的公益事业争取到更多的有益支持。

六、为什么将基金会分为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两类？

答：《条例》将基金会分为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两类，实行分类管理。二者的区别在于基金的来源：公募基金会可以向公众募集资金；非公募基金会的基金来源于特定个人或组织的捐赠，不得向公众募集资金。

我国现有的基金会主要是公募基金会，就是面向社会、面向老百姓广泛募捐的基金会。而国外基金会发展的历史中，涌现了大批个人和企业捐资，以自己名义设立的基金会。这种基金会即非公募基金会，是基金会中的重要类型，由于它资金来源充裕、稳定，运作情况又关系到捐赠人的声誉，因此这类基金会往往运转良好，对公益事业贡献很大。

《条例》对基金会分类管理，明确允许设立非公募基金会。可以达到两个目的：一方面，严格管理面向公众开展的募捐活动，维护募捐秩序，控制募捐市场上的竞争，减轻公众负担，维护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放开政策，允许富裕的个人、企业等设立非公募基金会，使他们能更自主地实现捐赠意愿，使他们在为社会公益做贡献的同时，也可以为自身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总之，我们鼓励资助公益事业更多依靠富裕的个人或企业。

七、如何对基金会的财产运作进行监督？

答：基金会是运作财产的组织，这就对基金会的财产管理和使用提出很高的要求。《条例》从八个方面对基金会财产运作进行了约束。

1、财产来源要合法(第八条第二款)；

2、基金的保值、增值应当坚持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第二十八条)；

3、重大募集资金、投资活动，需经理事会以特殊程序通过(第二十一条)；基金会设监事，监督财务运作等活动(第二十二条)；

4、基金会的决策不得与基金会的理事、监事有利益相关。(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5、监事和不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二十条)；

6、基金会每年的公益支出必须达到相当大的比例(第二十九条);

7、基金会无力从事公益活动就必须注销(第十六条第二款);

8、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必须仍用于公益目的(第三十三条);

这些条款相互配合,构筑一个比较严密的框架,促使基金会将财产用于特定的公益目的,避免基金会被用于营利目的,避免基金会财产的流失、浪费,避免基金会成为养人机构,避免基金会成为关联交易的手段。我们将依据《条例》对基金会的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如发现违法条例的情形将依法予以查处。

另外,公众的监督也是一个重要方面。《条例》要求基金会的财务状况要公开透明,对社会公示。在实际工作中,民政部门也将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建立、健全基金会等民间组织的公众监督机制。

八、问:为什么《条例》没有对基金会的税收问题做出规定?

答：利用税收手段管理基金会，是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我国这方面的税收政策还需要完善。利用税收监管基金会的前提是基金会享受税收优惠。《条例》规定"基金会及捐赠人、受益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享受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立法制度，涉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由税收部门统一制定。所以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研究制定。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基金会要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对有违法行为的基金会，税务机关还可以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享受的税收减免。总之，要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基金会的发展，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管。

(现有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

基金会的存款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2% 以内的部分，免缴企业所得税。

外资企业用于中国境内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全部免缴企业所得税。

个人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免缴个人所得税。

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社会团体(包括基金会)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九、基金会原始基金标准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答：《条例》对基金会的设立基金标准进行了分类：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不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基金要高于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中全国性的公募基金会设立基金高于地方性的公募基金会。

这个标准的确定有三方面考虑：

1、限制公募基金会数量过多增长，鼓励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

2、确保基金会有能力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和维持自身运转。分析表明，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在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才有力量开展公益活动并维持自身运作。

3、考虑现有基金会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性基金会中只有一半左右的基金会拥有 1000 万以上的基金。地方性的基金会除了少数发达地区外，资产更少。人民银行 1999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有近 40% 的地方性基金会的基金未能达到现行规定的 21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标准。由此看来，公募基金会设立基金应当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募捐范围比较小，设立基金应当低于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综合以上因素，我们确定了基金会设立基金的标准。

(对现有基金会中未达到设立基金标准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会保留登记。但以后将按照《条例》的要求督促和帮助它们进行整改、整合。)

十、问：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的确定是怎样考虑的？

答：《条例》规定，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规定基金会每年公益支出的比例，是为了促使基金会实现发展公益事业的宗旨，确保对公益事业进行投入。杜绝基金会出现偏离公益轨道，或是停滞不活动的情况。

公募基金会向社会募捐，支出与收入配比有利于衡量捐赠收入的使用效率。经统计，全国性基金会目前的平均支出比例为 50%，为达到促进基金会活动的目的，我们把标准定为：每年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非公募基金会不接受募捐，一般使用基金的利息，或利用捐赠人定期提供的资金开展活动，因此，以基金余额为标准确定公益支出比例。为达到促进基金会开展公益活动和鼓励非公募基金会发展的双重目的，公益支出比例定为：上年基金余额的 8%。

十一、基金会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有什么区别？

答：(基金，指有特定用途并单独进行核算的储备资金或专门拨款，目的是兴办、维持或发展某种事业。……《辞海》)

基金会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虽然同样是基金管理机构，但有着本质的差别：

1、组织形式不同。基金会是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

2、所有权关系不同。基金会的基金的建立基于捐赠关系，所有权发生转移；而证券投资基金的形成则是投资行为，所有权归投资人。

(基金会的财产所有权不再属于捐赠人，不能收回，捐赠人不再享有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和收益权，财产的转移不可逆。而证券投资基金类似于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者可以投入一定的货币资金来购买对应份额的基金，也可以随时出售或赎回。在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财产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投资者可以随时变现收回资金，并享有投资期间的增值收益。)

3、基金设立目的不同。基金会设立基金，目的是通过合理使用，服务于社会公益事业，谋求社会公共福利的增加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证券投资基金则属于一种金融产品，目的是为投资者的资金提供保值增值服务，归根结底是营利性的，唯一的目标是获取利润。

4、基金的管理方式不同。由于所有权关系和追求目标的区别，两种基金的管理方式上有很大区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接受投资人委托，将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在管理中受投资者意愿的影响，在收益性、风险性、安全性三者之间，更强调收益性。而基金会基金由于具有社会公共财产的属性，管理上主要强调安全性，收益是次要的。

此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获取管理费用，形成利润，这部分利润可用于管理者分配、而基金会虽然运营支出全部来源于基金及其增值，但基金会作为管理者，并没有自己的利益，基金会的任何收入都不能用于分配。